

【历史学研究】

论五代特殊地方行政单位“军”的设置

田 雁

(深圳博物馆,广东 深圳 518026)

摘 要:“军”作为一种武装建制单位名称,在唐宋时期经历了一个向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名称的转变,而其转变的关键期即是唐末五代时期。五代时期的“军”作为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先后设立过17个,其主要是由行政建制单位或军事、经济建制单位改置而来,其设置原因大多是出于政治、军事或经济方面的考虑。

关键词:五代;“军”;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军政区;军事性

中图分类号:K24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3-0045-07

“军”本是武装部队的一种建制单位名称,“周制,万二千五百人为军”^[1]。这一武装建制单位名称在秦、汉以后较少使用,但到唐代却被广泛采用。而到了宋朝,“军”不仅用于武装建制单位,而且成为一种较为普遍设置的地方行政建制单位,且持续了三百多年。五代时期作为承唐启宋的时代,成为这一转变的关键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军”开始被用作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名称^[2]。

作为一种地方行政单位,与“军”有关的论文相对较少,大多集中在宋代,对于五代时期的研究更少。最早涉及“军”的论文是20世纪40年代聂崇岐的《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附表)》^[3]一文,该文主要对宋代州一级地方行政单位的设撤进行了详细考辨,同时对其设撤原因亦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其中包含与“军”有关的内容,少量“军”上溯至五代时期。日本学者畑地正宪写过4篇与“军”相关的论文,其中登于《东方学》1972年第43期的《五代地方行政的军》探讨了五代时期“军”由军政单位向地方行政单位的转变情况。国内外涉及“军”的相关论著更是缺乏,对“军”的阐述也大都是在各类政治制度史或断代史中简略带过,其讨论也多集中于宋代,而少有涉及五代时期^①,仅有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曾在其《五代史的基调》一书中对五代县级“军”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不仅肯定了五代县级“军”的出现,而且对其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的特点也进行了简略的说明。

收稿日期:2013-01-30

作者简介:田 雁(1977-),女,湖北武汉人,馆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宋史及地方史研究。

^①在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领域,20世纪以来国内(含台湾地区)出版了相当数量的《中国政治制度史》和《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如曾资生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南方印书馆1943年版;杨照时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左言东著《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张晋藩著《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邵德门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王惠岩著《中国政治制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韦庆远著《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程幸超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周振鹤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周振鹤主编《中国地方行政区划通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在已见的各种政治制度史或地方行政制度史中,对“军”的论述大都集中于宋代。其中杨照时所著《中国政治制度史》提出:五代之际,地方行政区域有州府、军监之别;朱瑞熙著的《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六卷宋代部分则对五代时“军”的出现有所论述,曾提及在五代的后梁和后晋即已开始个别设“军”,后周设“军”六次。在十国史的研究中,仅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杜文玉著《南唐史略》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邹劲凤著《南唐国史》提及南唐所设之“军”。除上述已经公开发表的著述外,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硕士宋靖的《十国地方行政考》和2005年硕士张丽梅的《五代地方行政考》都曾提及“军”这一特殊地方行政单位。

对于五代时期“军”的研究的缺乏,使得人们对于这一特殊地方行政单位的产生缺少足够的了解与认识。五代时期有多少“军”成为了地方行政建制单位?成为地方行政建制单位的这些“军”都是由何而来的?这些地方又是出于何种原因未成为县或州,而被设为“军”?本文即着力于探讨五代时期特殊地方行政单位“军”的数量、来源及其设置的原因,以期对五代时期的“军”有更为全面的了解。

一、五代“军”的数量

《新五代史·职方考》载“五代置军六,皆寄治于县,隶于州,故不别出”^①。五代时期究竟仅设置过6个“军”,还是设置过更多的“军”?这一问题对于后面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军”在五代由武装建制单位名称转而用作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名称,其间存在一个转化的过程。因此,首先有必要分清何者为地方行政单位的“军”。通常判断一个单位是否为地方行政单位的标准有:此单位是否最终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此单位是否治民,即设置有相应的地方官员;是否有稳定的辖域。本文对于五代时期“军”的判断因资料有限,仅能以第一标准为主要判断标准。

中国古代县以上地方行政单位的设置和演变,历代正史的《地理志》及一些政书中都会加以记载。因此,依据此类文献及后人的研究成果^②,整个五代十国时期共设置过34个“军”。这34个“军”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军”

表1 五代地方行政单位之“军”

军名	设置朝代	所据文献	备注
衣锦军	吴越	《元丰九域志》 ^③ 、《宋会要辑稿》 ^④ 、《文献通考》 ^⑤ 、《宋史》 ^⑥ 、《十国春秋》	宋存
德清军	后晋	《五代会要》 ^⑦ 、《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	入宋后废
建武军	南唐	《新五代史》、《文献通考》、《十国春秋》	后升雄州
江阴军	南唐	《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文献通考》、《宋史》、《十国春秋》	宋存
贍国军	后汉	《五代会要》、《旧五代史》、《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文献通考》	后周升为滨州
固军	北汉	《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史》	宋废为宣化县
定远军	后周	《五代会要》、《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史》	宋存
静安军	后周	《五代会要》、《旧五代史》、《文献通考》、《宋史》	宋存
通远军	后周	《五代会要》、《旧五代史》、《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史》	宋存
汉阳军	后周	《五代会要》、《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史》	宋存
静海军	后周	《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文献通考》	后周升为通州
天长军	后周	《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史》	宋存
保顺军	后周	《五代会要》、《旧五代史》、《太平寰宇记》、《新五代史》、《宋史》	宋存
雄胜军	后周	《五代会要》、《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会要辑稿》	宋存
建武军	南唐	《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文献通考》、《宋史》、《十国春秋》	宋存
雄远军	南唐	《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文献通考》、《宋史》、《十国春秋》	宋存
宝兴军	北汉	《太平寰宇记》、《十国春秋》	入宋后废

①本文主要以《五代会要》、《旧五代史·郡县志》、《新五代史·职方考》、《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宋会要辑稿·方域》、《文献通考·舆地》和《宋史·地理志》中有关五代时期的地方行政单位设置演变为据,参考《资治通鉴》等史书和近现代相关研究成果,如《十国春秋·十国地理表》和聂崇岐先生在《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一文中的有关内容来加以考辨。

②在《五代会要》一书中,除《州县分道改置》一条中有“军”的设废外,在节度使后另专门有《军》一条,列出了梁、晋、周三代所设的14个“军”,从体例上说这14个“军”应该是节度使下设的“军”,应该属于军政区的性质,但这14个“军”中有一部分在宋代是作为地方行政建制单位而存在的,因而也列入此表中。这部分“军”包括:德清军、定远军、静安军、通远军、汉阳军、雄胜军。

表2 五代军政区之“军”

军名	设置时代	所据文献	备注
崇德军	后梁	《五代会要·军》	
虎牢军	后梁	《五代会要·关》	
荆门军	荆南	《太平寰宇记》、《宋史》、《十国春秋》	除《十国春秋》外,其余各书均言此军设于宋代。
安远军	前蜀	《资治通鉴》	
灵台军	后唐	《文献通考·輿地》	
良原军	后唐	《文献通考·輿地》	
永康军	前蜀	《太平寰宇记》、《文献通考》、《宋史》、《十国春秋》	除《十国春秋》外,其余各书均言此军设于宋代。
奉化军	后唐	《旧五代史》《五代会要》	
清远军	后晋	《五代会要·军》	
大通军	后晋	《五代会要·军》	
昌化军	后晋	《五代会要·军》	
威肃军	后晋	《五代会要·军》	
广利军	后周	《五代会要·军》	
镇淮军	后周	《五代会要·军》	
乾宁军	后周	《太平寰宇记》	
岢岚军	北汉	《十国春秋》	
南镇军	闽	《资治通鉴》	

设置后一直存续至宋,或其后改置为州,即这些“军”设置后的演变最终都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也就是说这类“军”最终都成为地方行政单位;另一类则是因各种原因难以认定其为地方行政单位的“军”,这类“军”暂归入作为军政区的“军”。依据这样的分类将它们分别列出,见表1和表2。

值得注意的是表2中17个“军”大部分仅见于《五代会要·军》。《五代会要》为王溥所撰,成书于宋建隆二年(961年),即宋建国后的第二年。王溥生于后梁龙德二年(922年),成书时的年龄为40岁,以其所居地位和学识而言,对当时体制应有较深了解,因此他将与“军”有关的记述分列于两处,必有其理由,以“军”为名作为一个条置于“节度使”一条之后,应是王溥认为这些“军”是属于武装部队编制所致。被王溥列入该条的“军”除表2中的8个“军”外,还有德清军、静安军、定远军、通远军、汉阳军和雄胜军,这些“军”后来都最终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故而被表2列入的“军”只能视为属于武装部队编制的军政区域。

综上所述,五代先后所设的34个“军”中,其中17个最终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成为地方行政单位,另外17个则只是以“军”为名存在的军政区域。

二、五代“军”的由来

五代时期设置的军有17个最终被纳入了地方行政体系中,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建制单位,其设置情况如表3。根据表3来分析这些“军”,可将其由来大致分为以下几种:

(1)由行政建置单位改置,即由州县改置。由县升改的“军”在五代十国时期是最为普遍的,17个“军”中有5个是由县升改的。分别为南唐之建武军(天长)、江阴军、建武军(南城);后周之汉阳军、天长军。

由州降置的“军”在五代十国时期有3个,分别为后周之定远军、通远军和南唐之雄远军。除此之外,在属于军政区的军中还有4个“军”属此类情况,即后晋的清远军、昌化军、威肃军和后周的乾宁军,它们分别是降威州、雄州、警州、宁州而来。

表3 五代地方行政单位之“军”设置情况

军名	设置时间	设置情况
衣锦军	后梁平元年(907年)	由衣锦城升
德清军	后晋天福六年(941年)	由顿丘镇置
建武军	南唐昇元六年(942年)	以天长县置
江阴军	南唐昇元中(937—943年)	以江阴县置
贍国军	后汉(947—950年)	以榷盐务改
固军	北汉乾祐中(951—954年)	置
定远军	后周显德二年(955年)	由景州降
静安军	周显德二年(955年)	以李晏口镇置
通远军	后周显德四年(957年)	由环州降
汉阳军	后周显德五年(958年)	以汉阳县置
静海军	后周显德五年(958年)	由静海制置院改
天长军	后“军”(958年)	以天长县置
保顺军	后周显德六年(959年)	由保顺镇升
雄胜军	后周显德六年(959年)	由固镇升
建武军	南唐开宝三年(970年)	以南城县置
雄远军	南唐(958—975年)	由新和州降
宝兴军	北汉(951—979年)	置

无论是州降还是县改,至少说明,“军”在被视为一种地方行政单位而纳入地方行政体系后,其行政地位是较州要低而较县要略高一些的。

(2)由军事建制单位改置,如镇、城等等。在已确认的17个“军”中由镇改置的有4个,分别是:后晋以顿丘镇置德清军;后周以保顺镇升保顺军、以固镇升雄胜军;以李晏口镇置静安军。

镇本是元魏时期最重要的军事单位,其后地位日趋低落,唐时镇置镇将、镇副,其中镇将的品级仅与畿县、中县县令的品级相当^①。而到唐末五代时期,镇的大量设置加上节度使为了扩大自己的力量,将其所辖各县的义兵编制到自己手下,而这些义兵最后大都成为镇兵。这些镇的镇将在五代时期已经拥有了与县长官相同的职权,他们不仅拥有捕盗警察的权力,而且还拥有了狱讼、征科的权力,这些镇在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与县相当的准地方行政单位^②。

由镇改军在五代十国时期为数并不多,其意图显然仅在于提升其地位,显示其重要性。五代时期的镇虽在实际上成为了准地方行政单位,但其名义上暂未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而且其自身仍带有一定的军事性质,因而五代时期仍有部分镇升改的“军”实际上未能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如以涡口镇置的镇淮军。

此外,衣锦军是由衣锦城升而为“军”的,城是唐代即有的一种军事单位,但它与镇不同,城在唐末至五代时期并未能向军政区发展,而一直是军事单位。且衣锦军设置时间较早,其在设置之初即并非一级地方行政区划,而是在五代时期逐渐发展演变而成的。

(3)由某些经济单位改置的。这主要有贍国军和静海军,贍国军是由榷盐务改置,静海军是由静海制置院改置,它们虽由不同的机构改置而成,但榷盐务和静海制置院都负有经济管理的职责,且居于当地的居民大多是当地的盐户。

(4)新建之“军”。五代时期新建之“军”仅2个,均出现在北汉,它们多是出于实际需要而从州县中分出的新的区划。其一为固军,是出于国防需要而新设置的;其二为宝兴军,是北汉出于保护当地银冶而在五台山设置的。

^①据《旧唐书》所载,镇将的品级分为三等,上镇镇将为正六品下,中镇镇将为正七品上,下镇镇将为正七品下,而相应的畿县县令为正六品下,诸州中县县令为正七品上。

三、五代“军”的设置原因

五代十国时期“军”无论是由行政建制单位、军事建制单位,或者是经济单位改置,还是在一地重新设置,在其设置时都至少考虑到以下三方面原因中的一个。

1. 政治原因

出于此类原因而设的“军”数量极少,仅有衣锦军而已。

衣锦军的全称是安国衣锦军,设于吴越王钱鏐的故里杭州临安县。唐末黄巢起义时,钱鏐率乡兵镇压当地的起义,由此而开始了他的发家之路,在混乱的唐末,钱鏐一步步地爬到了镇海、镇东节度使的位置,独霸两浙,成为半独立于中央的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钱鏐父子虽手握重兵,但始终表示自己乐意臣服于北方中央政权,而不愿意自立为帝。乾宁二年(895年)三月,董昌僭号称罗平国时,曾想以钱鏐为两浙都指挥使,然而跟随董昌起家的钱鏐却在给董昌的信中说:“与其闭门作天子,与九族、百姓俱陷涂炭,岂若开门作节度使,终身富贵邪!”^{[10] 8464}从中即可看出钱鏐深知在混乱的时代里,想要长久地享受富贵和安宁,最好是偏安于一隅,臣服于中央。

衣锦军之前身是钱鏐于其故里所设之安众营。安众营是一个军事建制单位,是驻守于临安县石镜乡临水里以保护钱鏐故里的一支部队,其设于一地,仅守此一方,并无转战职责。唐光化二年(899年),唐王朝为拉拢钱鏐,遣使去杭州临安县,“改王本县石镜乡为广义乡,临水里为勋贵里,所居安众营为衣锦营”^{[11] 1063-1064},光化四年(901年)再升为衣锦城。开平元年(907年)衣锦城又升为衣锦军。

作为钱氏故里的临安,以及其后的衣锦军,对于钱氏家族而言是意义重大的。钱鏐任镇海、镇东节度后,即于临安故里兴造第舍,穷极壮丽,其后又在衣锦军设立祖祠,乾化元年(911年),奉朝廷之命于衣锦军立钱鏐的生祠。钱鏐在坐镇两浙期间曾多次返回故里,看望故老,监督当地将士治沟洫。此外钱氏王族中人死后也停柩、安葬于衣锦军。文穆王钱元瓘的妻子马氏“天福四年薨,年五十,敕谥曰恭穆。葬于衣锦军之庆仙乡良山村”^{[11] 1189}。

这个在临水里所设之营,在其后的发展中,逐渐升级为“军”,而这个“军”至迟在开福四年时已管理着至少一个乡。从实际上来看,这时的衣锦军已经拥有了相对固定的统治疆域和居于此地的居民,其性质已不再是单纯的军政区了。

从衣锦军的设置演变来看,衣锦军最初出现本质上仅是一个军事建制部队,随着级别的提升,和长期驻于吴越国的王陵,就逐渐由军事建制单位向军政区转变了,最后成为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五月,钱俶献其两浙诸州,得州十三,军一,县八十六,其中之“军”即为衣锦军,可见衣锦军已被明确作为地方行政单位列入吴越的地方行政体系之中。

衣锦军,从其名称可知本为钱鏐显其衣锦还乡之意,钱氏家族归附后,北宋不可能让其继续保留这样的特殊待遇,太平兴国三年九月,“己亥,改杭州衣锦军为顺化军”^[12],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已没有任何特殊性的地方行政单位顺化军被废为临安县。

五代十国时期,出于相似原因而设的“军”,除衣锦军外还有后梁所置的崇德军。崇德军设于辉州之砀山县,砀山为后梁太祖朱全忠的故里,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十二月设此军时,是考虑到“太祖榆社元在砀山”^{[13] 387}。因此,崇德军的设置也是为了保卫当地的皇陵,以显示梁太祖故里的重要性。时任崇德军军使的即是朱氏家族的朱彦让。但崇德军最终未能同衣锦军一样演变成为地方行政单位,这与其存在时间有相当大的关系。衣锦军不仅设置时间在五代十国各“军”中是最早的,而且其存续时间也相当长,从其最初设置到其入宋后改顺化军,而后被撤废为临安县,共历时73年,而其在吴越属下即有71年,因此有足够长的时间从一种军政区域转变为地方行政单位。而崇德军虽置于后梁开平元年,即与衣锦军一样置于907年,但923年后梁被李存勖推翻,其后建立的新王朝后唐显然不会保留这一建制单位,崇德军存在时间最多才十五六年,因而不可能演变成地方行政单位,只是属于军队编制的军政区域。

这类“军”从设置地点看是设在统治者的故居或陵寝处,以便于对当地进行保护。这类“军”大多在设置之初是军事单位,随着时间的推移始转化而为地方行政单位。但无论是作为军事单位存在,抑或是作为地方行政单位存在,其存在的根本性目的是出于政治上的考量。

2. 经济原因

这一类“军”与衣锦军相类,是出于特殊防卫需要,所不同只在于其所保护的對象是经济资源。这类“军”在五代十国设置的“军”中所占数量亦不多,仅有4个,分别为贍国军、保顺军、静海军、宝兴军。

贍国军设于后汉时期,其地处渤海之滨,五代初此地即设置了榷盐务以管理盐税,是五代时期中原重要的盐产地之一。贍国军设立之后即是直属中央的,后周广顺三年(953年)正月,周太祖革营田之弊时,下诏曰:“诸道州府系属户部营田及租税课利等,除京兆府庄宅务、贍国军榷盐务、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14]可见朝廷对此一地之重视。贍国军的主要职责是对当地的制盐居民及盐的生产进行管理。后周世宗显德三年(956年),为进一步提高其地位,“以贍国军升为(滨)州,其地望为上,直属京。割棣州勃海、蒲台两县隶之”^{[13]328}。

与贍国军的情况类似的还有保顺军和静海军。保顺军原为沧州无棣县保顺镇,据《太平寰宇记》载沧州无棣县境内有“月明沽,在县东界。西接马谷山,东滨海,煮盐之处”^{[15]1331}。静海军本海陵(今江苏泰州)之东境,在唐代即属盐产地。南唐曾在此设置静海制置院,后周世宗平淮南后,因此地为重要盐产地,且与南唐隔江相望,就升其为静海军,后又升为通州。

宝兴军为十国之北汉所设,地处代州(治所在今山西代县)。此军的设立是应后汉刘继颙的请求。刘继颙为燕王刘守光之子,因其父之罪,削发为僧,居于五台山,他“为人多智数,善商财利”,他发现五台山的团柏谷藏有银矿,即“募民凿山,取矿煮银”,其后“国用多于此取给”^{[11]1515-1516},为了保卫此地的银矿开采,刘继颙建议于此地设宝兴军。

3. 军事原因

五代时期大部分“军”的设置则都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这类“军”的设置地点则多在沿边或军事战略要道。

德清军原为澶州之顿丘(今河南清丰)。澶州处于黄河要道,是由北向南进军的重要途径之一。石敬瑭依仗契丹建立后晋,并向契丹称臣,成德节度使安重荣对此极为不耻,曾上书斥责“帝父事契丹,竭中国以媚无厌之虜”^{[10]9223}。石敬瑭因此对他多有不满,但又忌惮他手握重兵,为防北来之兵,后晋天福六年(941年)八月于此设军。

汉阳军设于鄂州汉阳县(今湖北武汉汉阳)。后周平定淮南,与南唐划江为界,“江南以汉阳、汉川二县在大江之北,故先进纳”^{[15]2384}。汉阳县即处于南唐与后周的边界线长江的北岸,对后周而言,此地是个进可攻退可守的重要据点,加之汉阳刚归于后周,因而后周显德五年六月即将这一战略要地改为“军”。入宋后,汉阳军在宋平江南时也起了重要作用。

与汉阳军、雄胜军一样,后周的天长军、静安军,南唐的雄远军、江阴军、建武军(南城),北汉的固军则均是设于沿边的军。南唐的建武军(天长)及后周的定远军则与德清军同样设置于军事要道。

设于军事要道的“军”还有一个特点,即它们距离割据势力的政治中心都相对较近,一旦出现情况这些地点都对保护其政治中心起重要作用。

四、结语

五代时期,“军”完成了由军事建制单位向地方行政建制单位的转变,使得“军”在五代后期除了作为武装部队建制单位外,还成为一种特殊地方行政单位。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五代十国所设的“军”在其后发展中,有17个“军”在长期持续存在后被纳入地方行政体系。这17个“军”中,属中原地区的五代所设的有10个,十国中设置有“军”7个,其中吴越1个,北汉2个,南唐4个。它们或者由行政建制单位改置,或者由军政建制单位改置,或者由经济部门改置,但无论由哪种建制单位改置,都显示出其与其他建制单位之间是存在差异的,而为何需要这种差异存在,则必须考虑其设置的原因。

从分析来看,五代时期所设置的“军”主要出于三方面的原因,其一为政治上的,即护卫王陵或王之祖业;其二为经济上的,即保护特殊的经济资源;其三为军事上的,即护边或御乱。但从根本上说,无论“军”设置于何地,出于何种因素的考虑,设置“军”的根本目的是出于某种防卫的需要,其设置无不以需要武装部队介入为目的,都要求有一支武装部队长期驻扎。因而可以说,“军”作为地方行政单位最大的特点是其带有强烈的军事性。

参考文献:

- [1]杜佑. 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8:3790.
- [2]田雁. 五代行政区划单位“军”的形成[J]. 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2): 65-68.
- [3]聂崇岐. 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M]//宋史丛考. 北京:中华书局,1979:70-126.
- [4]欧阳修. 新五代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740.
- [5]王存. 元丰九域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6]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7]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8]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9]野开三郎. 五代史の基調[M]. 东京:株式会社三一书房,1980:490-497.
- [10]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1]吴任臣. 十国春秋[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434.
- [13]王溥. 五代会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4]薛居正. 旧五代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1488.
- [15]乐史. 太平寰宇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Analysis of the Setting of Special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s “Jun” in the Five Dynasties

Tian Yan

(Shenzhen Museum, Shenzhen 51802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Jun” as the name of military unit changed the name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 The critical period of its change was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In the Five Dynasties, seventeen “Jun” were set. These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s named “Jun” came from other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s, military units or economic units. The setting of these units named “Jun” was motivated b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military purposes or economic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Five Dynasties; “Jun”;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 military area; military

(责任编辑 张春生)